

附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

办函字〔2015〕468号

二、评选推荐标准

四、推荐要求

推荐单位应提供包括推荐函（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）在内的推荐材料，内容应包括推荐的奖项名称、推荐原因、推荐对象的详细背景材料等。推荐材料不少于2000字，随附事迹相关材料。

推荐单位应对推荐对象严格遴选，做到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，同时应保证推荐材料真实准确。

